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7日上午9:30分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设立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目前新能源汽车投放背景下,有必要利用自身铝材技术开发和装备优势进入动力电池用铝箔这一领域,以改善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盈利水平,进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战略。

《关于全资设立江苏常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